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9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3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2日-2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日下午3:00至2016年2月3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本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选举公司董事林汝捷先生(身份号码:350103196506XXXXXX)主持本次会议。

6、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9日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18,744,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1241%。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318,726,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121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8,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31%。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9,60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01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18,744,7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60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议案》

1. 本次交易的方式

表决结果为:赞成318,744,7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60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为:赞成318,744,7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60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 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为:赞成318,744,7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60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为:赞成318,744,7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60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 拟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为:赞成318,744,7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60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 拟购买标的资产的发行数量及现金对价

表决结果为:赞成318,744,7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60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 锁定期

表决结果为:赞成318,744,7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60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 拟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为:赞成318,744,7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60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 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为:赞成318,727,7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17,0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58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0%;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0%;弃权0股。

(9)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相关安排

表决结果为:赞成318,744,7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60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 业绩承诺及补偿

表决结果为:赞成318,744,7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60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 奖励对价

表决结果为:赞成318,744,7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60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赞成318,744,7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60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为:赞成318,744,7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60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为:赞成318,744,7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60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为:赞成318,744,7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60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为:赞成318,744,7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60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为:赞成318,744,7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60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为:赞成318,744,7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60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赞成318,744,7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60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 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为:赞成318,744,7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60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 本次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为:赞成318,744,7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60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为:赞成318,744,7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60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赞成318,744,7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60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18,744,7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60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18,744,7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60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18,744,7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60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与钟剑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18,744,1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0股;弃权6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60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0股;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18,744,7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60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为:赞成318,744,7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60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18,744,1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0股;弃权6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60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0股;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18,744,7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60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18,744,7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60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18,744,7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60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18,744,7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60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18,744,7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60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18,744,7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60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18,744,7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60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七)审议并通过《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18,744,7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60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补偿涉及的股份回购与注销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18,727,1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0股;弃权17,6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5%。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58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8%;反对0股;弃权1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2%。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王维律师、徐丙坚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6-19

#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了《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人数由3名变更为5名,需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6年2月2日(星期二)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五十八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共有20名职工代表参加了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投票表决,会议采取差额选举、无记名投票、最多票数当选的选举方式,从3名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补选产生张崇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任期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2月4日

职工代表监事张崇华先生简历如下:

男,1961年1月出生,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获本科毕业证书。高级政工师职称。近五年工作经历:2012年8月-2015年12月,深圳市皇庭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现任职情况:2015年12月-至今,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张崇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曾在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控股的深圳市皇庭集团有限公司任职。除此之外,张崇华先生与本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简历披露外,张崇华先生最近五年不存在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查询,张崇华先生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6-20

#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6年2月3日(星期三)下午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皇庭V酒店27层;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郑康豪先生。

本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4),并按规定刊登了提示性公告。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9人,代表股份314,572,453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1%。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243,037,942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9%。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4人,代表股份71,534,511股,占本公司B股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9人,代表股份 314,572,453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1%。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243,037,942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9%。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4人,代表股份71,534,511股,占本公司B股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第一项、第五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及其控股的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皇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皇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数量为286,305,811股,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二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3、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 投票结果汇总 | | | | | | | | | |
|---|---|---|---|---|---|---|---|---|---|
| 议案 | | 表决意见 | | | | | | | 表决结果 |
| | | 分类 | 赞成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 一、《关于拟同意融发公司申请信托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 A股 | 243,037,942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通过 |
| | | B股 | 71,311,751 | 99.69% | 222,760 | 0.31% | 0 | 0.00% | |
| | | 合计 | 314,349,693 | 99.93% | 222,760 | 0.07% | 0 | 0.00% | |
| | | 其中,持股5%以上股东表决情况 | 286,305,811 | 91.01% | 0 | 0.00% | 0 | 0.00% | |
| | |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 28,043,882 | 8.91% | 222,760 | 0.07% | 0 | 0.00% | |
| 二、《关于与控股股东下属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A股 | 62,600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通过 |
| | | B股 | 28,204,042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合计 | 28,266,642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其中,持股5%以上股东表决情况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 28,266,642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 三、《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1董事候选人钱鹏飞先生 | A股 | 243,037,942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通过 |
| | | B股 | 71,534,511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合计 | 314,572,453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其中,持股5%以上股东表决情况 | 286,305,811 | 91.01% | 0 | 0.00% | 0 | 0.00% | |
| | |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 28,266,642 | 8.99% | 0 | 0.00% | 0 | 0.00% | |
| 四、《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1监事候选人马畅先生 | A股 | 243,037,942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通过 |
| | | B股 | 71,415,151 | 99.83% | 119,360 | 0.17% | 0 | 0.00% | |
| | | 合计 | 314,453,093 | 99.96% | 119,360 | 0.04% | 0 | 0.00% | |
| | | 其中,持股5%以上股东表决情况 | 286,305,811 | 91.01% | 0 | 0.00% | 0 | 0.00% | |
| | |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 28,147,282 | 8.95% | 119,360 | 0.04% | 0 | 0.00% | |
| 五、《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A股 | 243,037,942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通过 |
| | | B股 | 71,534,511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合计 | 314,572,453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其中,持股5%以上股东表决情况 | 286,305,811 | 91.01% | 0 | 0.00% | 0 | 0.00% | |
| | |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 28,266,642 | 8.99% | 0 | 0.00% | 0 | 0.00% | |
| 六、《关于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A股 | 243,037,942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通过 |
| | | B股 | 71,534,511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合计 | 314,572,453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其中,持股5%以上股东表决情况 | 286,305,811 | 91.01% | 0 | 0.00% | 0 | 0.00% | |
| | |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 28,266,642 | 8.99% | 0 | 0.00% | 0 | 0.00% | |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2016年2月4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民方、刘琴;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员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记录;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6-13号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今日收到股东叶荔女士函告,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叶荔 | 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 5,000,000 | 2016年2月1日 | 未定 |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33% | 担保 |
| 叶荔 | 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 4,300,000 | 2016年2月2日 | 未定 |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 2.87% | 担保 |
| 合计 | | 9,300,000 | | | | 6.20%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叶荔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5%。叶荔女士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4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4%。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5
债券代码:112059　债券简称:11联化债

#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将于2016年2月22日支付2015年2月21日至2016年2月20日期间的利息7.30元(含税)/张。

本次债券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2月19日,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2月19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联化债"持有人。2016年2月19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2月19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1联化债",债券代码"112059"。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5、发行价格:100元/张。

6、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3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7、起息日:2012年2月21日。

8、付息日:2013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2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担保情况:无。

10、信用级别: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期债券2015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2015年跟踪评级结果维持为AA,本公司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3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7.30%,每张派息额7.30元(含税)。

1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6年2月21日。

15、年付息次数:1次。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债券"11联化债"的票面利率为7.30%,本次付息每10张"11联化债"派发利息人民币73.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58.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65.70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权益登记日:2016年2月19日

2、除息日:2016年2月22日

3、付息资金到帐日:2016年2月22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2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联化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派息款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总商会大厦17楼

联系人:陈飞彪、任安立

联系电话:0576-84275238

传真:0576-84275238

2、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16楼

联系人:蹇敏生

联系电话:010-85556392

传真:010-85556405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6-00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任职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4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鹤新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核准朱鹤新先生的任职资格。

自2016年2月1日起,朱鹤新先生就任本行执行董事,同时担任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朱鹤新先生简历如下:

朱鹤新先生出生于1968年,自2015年6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15年加入本行。朱鹤新先生在交通银行工作多年,并担任多个职务,2013年4月至2015年3月任交通银行副行长。2010年2月至2014年12月先后担任交通银行公司业务总监兼北京管理部常务副总裁、总裁,并于2010年7月至2011年10月兼任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4年12月兼任北京市分行行长。1991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

朱鹤新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至2018年召开的本行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本行执行董事不在本行领取董事酬金,而是依据其在本行的具体管理职位取得相应报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等。执行董事的薪酬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确定,由本行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每年的薪酬分配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执行董事不在本行附属机构领取酬金。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朱鹤新先生在过去三年没有在其证券于中国内地、香港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与本行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没有任何关系,也没有在本行或其附属公司中担任其他任何职务。于本公告发布